

## 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備抵呆帳提列方式

- 一、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進行期間，銀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授信列報，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下稱逾催辦法)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下稱信用卡管理辦法)規定，依債權之實際逾清償期時間予以評估，提足備抵呆帳：
  - (一)債務清償方案協商期間，以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二)更生案件：
    - 1、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前，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2、更生程序期間，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三)清算案件：
    -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2、清算程序期間，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二、債務清償方案協商不成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清算程序終結經法院裁定不免責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授信列報，其中債務清償方案協商不成立及清算程序經法院裁定不免責時，並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規定，依債權之實際逾清償期時間予以評估，提足備抵呆帳：
  - (一)債務清償方案協商不成立時，以債務人向銀行申請協商時之履約狀態，繼續計算履約情形(協商作業期間不計入延滯繳息期間)，並據以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二)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法院將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不認可時，仍應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履約狀態，辦理授信列報事宜。
  - (三)清算程序終結經法院裁定不免責，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之履約狀態，繼續計算履約情形，並據以辦理授信列報事宜。至於

經法院裁定免責者，在銀行尚未完成轉銷呆帳程序前，應以甲類逾期放款（逾期應收帳款）辦理列報。

**三、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 （一）銀行依照授信戶之履約情形，辦理相關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事宜，詳細列報方式及揭露項目，如附表所列。
- （二）另有關備抵呆帳提列方面，銀行對於該債權，在尚未收回或轉銷前，至少應維持原依逾催辦法及信用卡管理辦法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即仍應維持債務人於協商成立或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時，所提列之備抵呆帳）。
- （三）前揭債權如屬前已轉銷者，不得將尚未收回之款項認列為收入，而應按實際收回數額貸記備抵呆帳。

**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  
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項目**

項目	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時或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之履約狀態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授信列報方式(註4)		資訊揭露項目
		依約履行(註1)	重分類(註5)後未依約履行	
消費借貸及現金卡	符合甲類逾放列報要件	連續履約達3個月未滿6個月者,得列為乙類逾期放款。	未履約1個月者,列為甲類逾期放款。  1. 未履約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列為乙類逾期放款。 2. 未履約6個月以上者,列為甲類逾期放款。	銀行應於(1)各期財務報表,(2)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3)現金卡、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等資產品質揭露項目中,揭露下列事項: (1)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2)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應收帳款總餘額。
		連續履約達6個月者,得免列報逾期放款		
	符合乙類逾放列報要件	連續履約達3個月者,得免列報逾期放款		
	正常放款(註2)	列為正常放款		
信用卡	逾期應收帳款	連續履約達3個月者,免列報信用卡監理指標之逾期帳款(註3)	未履約3個月以上者,列為信用卡監理指標逾期帳款	
	正常應收帳款	列為正常應收帳款		

註1：所謂「依約履行」係指授信戶依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按期繳納應攤還之本息。

註2：含已有延滯情形，但尚未達逾期放款列報要件者。

註3：即不計入「信用卡逾期帳款之監理指標暨相關監理措施」之逾期帳款。

註4：債務人於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如有履約中斷，應自繳清欠款並回復繼續繳款後，重新計算連續履約期間，於連續履約達6個月以上時，始得再免予列報逾期放款。

註5：所稱重分類，係指原屬甲類或乙類之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於授信戶依約履行一段期間後，爰重分類至乙類或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之狀態。